

关于伊犁 10 千伏伊宁市充换电站业扩配套工程核准的批复

伊市发改〔2023〕478 号

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供电分公司关于新疆伊犁 10 千伏伊宁市充电站业扩配套工程核准的批复申请》（伊电城供〔2023〕59 号）已收悉。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伊宁县第二批 10 千伏客户产权分界点业扩配套等 6 项工程可研代初设的批复》（新伊电发〔2023〕222 号）项目支撑性文件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：伊宁市。

二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工程共计新建 10 千伏线路 1.33 千米，其中建设 10 千伏架空线路 0.34 千米，导线采用 JKLGYJ-10kV-150/25 型架空绝缘导线；建设 10 千伏电缆线路 0.99 千米，其中 0.01 千米线路导线采用 YJV22-8.7/15-3×120 型电力电缆，0.98 千米线路导线采用 YJV22-8.7/15-3×300 型电力电缆。新增二进四出环网柜 2 台，新增柱上断路器 2 台。建设 2*2 回路拉管 0.06 千米，新建转角井 2 座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：项目总投资 212.3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四、建设年限：2023 年。

五、项目代码：2312-654002-28-01-409147

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部门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，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，确保工程按时开工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，严禁新增政府债务及政府隐形债务，确保资金合理、规范、有效使用。

撰稿人：杨宁 编辑：祖丽皮亚 审核：田新成